

第十一章 中药炮制

中药炮制，是根据中医、中药理论，按照医疗、调剂、制剂、贮藏等不同要求，以及药材自身的性质，所采取的一系列传统的制药技术。它是历代医药学家在长期用药实践中的经验积累和总结，对保证临床用药安全，提高医疗效果，起着重大作用，是中药在应用过程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环节。

炮制是中药制药的传统术语。古代亦称“炮炙”。《说文》：“炮，毛炙肉也。”“炙，炮肉也，从肉在火上。”由此可知，药物“炮炙”这一名称，是源于古代的熟食加工。但炮炙只意味着用火的加工处理，不能概括除火制以外的多种加工方法，因此以后又有修治、修事等名称。为了更确切地反映整个中药的加工技术，现都称为“中药炮制”。

第一节 中药炮制的起源与发展

中药炮制是随药物的发现和应用而产生的。古代人类在采集到药物后，最初只是采取洗净、镑破、锉碎等十分简单的加工处理。这些加工处理，已包含了中药炮制的萌芽。

“火”是被人类第一个征服的自然力，由于火的发现，使人类变生食为熟食，并逐渐地把熟食的方法——“炮”、“炙”，应用于药物，从而形成了中药炮制的雏形。

在我国，酒的起源很早，据考证天然发酵的酒在旧石器时代晚期已被发现，新石器时代则已有用谷物酿制的酒。商周时代，酒已广泛应用。从殷墟出土的甲骨文中，除可看到“酒”的记载外，还有用“鬯”祭祀祖先的卜辞。据《说文》：“鬯”是以秬（黑黍）酿郁草（郁金香草）而成的一种芳香酒。说明商代的酿酒技术已有相当水平。酒的发明，不仅丰富了人们的生活，并以其有治病作用而应用于医药领域，也为药物辅料制法创造了条件，充实了中药炮制法的内容。

春秋战国时期的《内经》是我国现存最早的一部医书，虽然其中大部分是医学理论的阐述，但也涉及到药物的炮制。如记载的“治半夏”，即是经过加工的半夏。“燔制左角发”就是炮制过的头发，也就是今之血余炭。

马王堆汉墓出土的帛书《五十二病方》，据考证是我国已发现的最古的医方，其时代可能在《内经》之前。其中已载有切、削、舂、捣、浸渍、燔、炮、煅、熬、炒、炙、煮等多种炮制法，并已能应用辅料制药，如渍法中有酒渍、醋制、药汁渍、尿渍；煮法中有酒煮、醋煮等。尤其对矿物药，已使用了酒、醋煅淬的方法。可见当时的炮制方法，已经初具规模。

到了汉代，我国第一部中药专著《本经》，除了在药物下记载炮制方法外，并在序录中提出了“……若有毒宜制，可用相畏相杀者”的理论，说明有毒药物，可采用与之相拮抗的药物同制，以抑制其毒性。

东汉末年，名医张仲景在其所著《金匱玉函经》的“证治总论”中提出：各种药物“有须烧炼炮炙，生熟有定……又或须皮去肉，或去皮肉，或须根去茎，又须花去实，依方拣制削，极令净洁”的论述；并在“方药炮制”篇中简述某些常用药物的炮制方法，如“半夏汤洗十数度，令水清滑尽，洗不熟有毒也”，“木芍药去皮，大枣擘去核”，“麻黄折之，先煮数沸，生则令人烦，汗出不

可止”等。提示了炮制具有使药物纯净、去毒、减低副反应等内容。

在《伤寒论》与《金匱要略》中，凡方剂内需要炮制的药物，均在药名下加以“脚注”。如甘草炙、大黄去皮、厚朴姜炙、枳实水浸去穰炒等。其使用的炮制方法，已发展至20余种。对有毒药物的炮制方法，记载尤较具体，如附子炮去皮，破八片；巴豆去皮心，熬黑，研如脂等。《金匱要略》中，还提出了炒炭药物“烧存性”的要求，如王不留行散中的王不留行、茺蔚和桑根皮。以上情况，说明汉代的炮制方法已趋成熟。

南北朝刘宋时代，雷敩所著《雷公炮炙论》，是我国医学史上最早的炮制专著，它系统地总结了5世纪以前的药物采制和炮制方法，所载炮制内容除了一般净制、切制外，主要有蒸、煮、烙、炙、炮、煅、浸、飞等法。其中应用辅料的内容，更为丰富，如蒸有清蒸、酒蒸、姜汁拌蒸、蜜拌蒸、生地黄汁拌蒸等；煮有盐汤煮、姜汁煮、醋煮等；炙有蜜炙、酥炙、姜汁炙等；浸渍用的辅料则有酒、醋、甘草水、米泔水、黑豆水、竹沥、牛乳、蜜水、童便等多种。该书所载炮制法，有的已有相当水平。如巴豆的炮制，雷敩曰：“凡修事巴豆，敲碎，以麻油并酒等可煮巴豆了，研膏后用。”巴豆为剧毒药，经过上述处理后，则部分巴豆油溶于麻油中，减轻了巴豆的烈性，同时可使巴豆中具有溶血作用和引起组织坏死的毒性蛋白质——巴豆毒素变性而减毒。又如矿物药石钟乳用水飞使纯净、极细；对挥发性药物茴陈，指出“勿令犯火”；对某些含鞣质的药物如白芍，需用“竹刀刮去粗皮”，以及知母、没食子“勿令犯铁器”等，都具有一定的科学道理。

梁代陶弘景编撰《本草经集注》，集《本经》、《别录》药物730种，载有炮制的药物不多。但在陶弘景的注文中，对某些药物的炮制方法，则有较详细的记述。如其注天门冬云：“虽曝干，犹脂润难捣。必须薄切曝于日中或火烘之。”大豆黄卷：“以大豆为漬，芽生，便干之，名为黄卷，用之点熬。”又如芒硝的炼制，云：“炼之以朴消作芒消者，但以暖汤淋朴消取汁，清澄，煮之减半，出着木盆中，经宿即成，状如白石英。”则尤为细致。此外，在该书序录中，还列有“合药分剂料理法则”，较具体地阐述了药物在各种制剂中的炮制要求。如“凡汤酒膏中用诸石，皆细捣之如粟米”；“凡汤酒丸散膏中用半夏，皆宜完用，热汤洗去上滑，以手搅之，皮释，随剥去，更复洗令滑尽，不尔，载人咽喉”；“凡丸散中用阿胶，炙至通体沸起，燥乃可捣，有不沸处，更炙之”；以及牡丹、巴戟天、远志“搘破去心”，黄连“除根毛”，犀角、羚羊角“皆镑刮作屑”等。唐代医药学家孙思邈在其《千金要方》中专列“合和篇”，即仿陶弘景“合药分剂料理法则”而有所增减。这种把炮制方法结合制剂进行系统概括的形式，对后世成药使用炮制具有一定的影响。

唐宋时期，社会经济和科学技术发展较快，医药也有较大进步。唐代由国家编纂颁布的《新修本草》，药物品种增多，但炮制记载较少，而大多见于各家医药著作中，如《千金要方》、《千金翼方》、《外台秘要》等。其中《千金翼方》列有“本草”专篇。内有造干地黄法、造熟地黄法、研钟乳法、炼白石英法以及炼松脂法等，记述都较详细。宋代政府十分重视医药，多次修订本草，并开设官药局，实行熟药官卖，推广使用成药，炮制方法有很大改进。